

## 附图

经现场指界,项目用地单位对地界范围及界桩点签章确认。

用地单位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

实际使用单位：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

用地面积: 36337.19平方米

制图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

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

年 月 日